



ESPC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2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3及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第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Espc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新名稱，並於名稱更改生效之時採納「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上文所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實施而言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屬下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更新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建議更新（定義見通函）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盛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3及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慶賢先生、李盛良先生、梁享英先生及陳慶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綺雯小姐、張榮平先生、黃家雄先生及Pieter van Aswegen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最少保留七天。